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首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首程控股

SHOUCHENG HOLDINGS

##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 SHOUCH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 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石景山路68號首鋼橋夢苑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印備之指示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前(即2022年5月21日(星期六)上午10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周年大會的防疫措施

鑒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持續，為盡可能降低股東及與會人員的感染風險，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防疫措施：

- (1) 必須出示無異常健康狀態「北京健康寶」電子通行證的綠碼證明；
- (2) 必須進行體溫篩檢／檢查並須提交健康申報表。凡體溫超過37.3°C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並要求離開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 (3) 進入會場前及股東周年大會期間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4) 將在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向每位與會人員指定座位以確保社交距離；
- (5) 股東周年大會會場不會派發公司禮品並不會提供茶點、飲品或點心；及
- (6) 必須嚴格遵守北京市及本公司針對2019冠狀病毒疫情的防控措施之規定。

如有與會人員不遵守上述防疫措施，本公司可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拒絕其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為了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並於本通函指定時間前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或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向其經紀人及託管人發出指示，代其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行使投票權，以代替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持續審視不斷變化的2019冠狀病毒疫情形勢，並可能會實施於臨近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公佈的額外措施(如有)。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shouchengholdings.com](http://www.shouchengholdings.com))以了解有關股東周年大會安排的日後公告及更新。

2022年4月25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周年大會的防疫措施.....	1
釋義 .....	2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3. 重選退任董事 .....	6
4. 股東周年大會 .....	6
5. 責任聲明.....	7
6.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12
附錄三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6

---

## 股東周年大會的防疫措施

---

為了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並於本通函指定時間前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或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向其經紀人及託管人發出指示，代其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行使投票權，以代替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鑒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持續，為盡可能降低股東及與會人員的感染風險，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防疫措施：

- (1) 必須出示無異常健康狀態「北京健康寶」電子通行證的綠碼證明；
- (2) 必須進行體溫篩檢／檢查並須提交健康申報表。凡體溫超過37.3°C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並要求離開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 (3) 進入會場前及股東周年大會期間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4) 將在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向每位與會人員指定座位以確保社交距離；
- (5) 股東周年大會會場不會派發公司禮品並不會提供茶點、飲品或點心；及
- (6) 必須嚴格遵守北京市及本公司針對2019冠狀病毒疫情的防控措施の規定。

如有與會者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本公司可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拒絕其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的權利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周年大會會場以確保其他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人士的安全。

本公司將持續審視不斷變化的2019冠狀病毒疫情形勢，並可能會實施於臨近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公佈的額外措施(如有)。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shouchengholdings.com](http://www.shouchengholdings.com))以了解有關股東周年大會安排的日後公告及更新。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石景山路68號首鋼僑夢苑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於1998年12月成立為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委員會」	指	於2005年2月成立為董事會轄下之執行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任何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於2005年2月成立為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於2005年2月成立為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所界定本公司不時之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  
SHOUCH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執行董事：

趙天暘先生(主席)  
徐 量先生  
李 偉先生(總裁)  
張 檬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7樓

非執行董事：

李 浩先生(副主席)  
劉景偉先生  
何智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 鑫博士  
蔡奮強先生  
鄧有高先生  
張泉靈女士  
諸葛文靜女士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i)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回購股份；(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向股東提供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該等建議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

### 2.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更新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ii)回購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iii)將本公司回購股份之總數加在董事獲授予一般性授權以配發最多佔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之數目上。

於2021年5月28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終止。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至第7項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更新該等一般性授權。就此等決議案而言，董事聲明(i)其已批准一項計劃，從公開市場以「市場回購」的方式，按每股不超過2.75港元的價格回購不超過價值3億港元的股份，自2022年2月15日至2024年2月14日為期兩年（「**股份回購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回購價值約1,105萬港元，相當於8,470,000股股份；及(ii)目前並無意根據相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7,285,117,194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沒有變化，待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發行股份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後，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董事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上限為最多1,457,023,438股股份。

若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獲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兩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i)本文所述之該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或(ii)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需寄予股東，該說明函件詳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函件載有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供股東對相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

## 董事會函件

---

###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2(A)條，徐量先生、蔡奮強先生、鄧有高先生及張泉靈女士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任滿告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合資格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奮強先生、鄧有高先生及張泉靈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提交確認彼等各自符合獨立性之確認函。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評核了蔡奮強先生、鄧有高先生及張泉靈女士的獨立性，並對彼等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個性、品格和經驗表示滿意，且認為彼等均屬獨立人士。

鑑於彼等各自的教育背景，豐富的經驗及實踐，使彼等能夠繼續提供寶貴和相關的見解並有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將繼續為董事會做出有效貢獻。

經考慮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重選上述退任董事。因此，董事會建議重選徐量先生、蔡奮強先生、鄧有高先生及張泉靈女士各自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個別決議案重選彼等各自為董事。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除處理會議之普通事項外，將提呈通過決議案，以批准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回購本身之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謹請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前（即2022年5月21日（星期六）上午10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就股東周年大會上擬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回購股份及(ii)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天暘  
謹啟

2022年4月25日

此乃致全體股東關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擬提呈通過股份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規定要求之所有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 1. 股東批准

凡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擬進行回購股份，必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性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獲預先批准。本公司僅在聯交所上市。

### 2. 資金來源

用作回購股份之資金必須根據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從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款。公司條例規定，公司就回購股份可在公司條例准許的情況下從公司的可分派利潤及／或為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收益中撥款支付。

### 3. 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本公司擬回購之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本。根據上市規則，一家公司獲准在聯交所回購之股份總數，最多以佔其於授予該等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為上限。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沒有變化，以已發行股份7,285,117,194股計算，倘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本公司在通過決議案批准股份回購授權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期間，或根據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股份回購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之期間內，本公司最多可回購728,511,71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4. 回購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份回購計劃反映了本公司對其自身價值的認可及對行業長遠前景的信心，最終將有利於本公司並為股東創造價值。此外，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回購可能會導致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並僅會在董事相信該等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5. 回購之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

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而言，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任何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 6. 一般事項

- (a)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 (b)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範圍內，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 (c) 倘本公司按照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時，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故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鋼集團有限公司（「首鋼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94%。倘股份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且於建議回購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首鋼集團之附屬公司持有股份之總數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82%。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該於本公司權益的增加將導致彼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對剩餘股份作出強制要約。除已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須向股東作出強制要約之後果。董事目前無意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股份回購之權力而導致須履行該責任。

倘若根據回購股份決議案回購股份之權力被全面行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不會降低於25%。

- (d)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合共8,470,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回購日期	回購股份數目	每股支付之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2月18日	1,200,000	1.36	1.34
2022年2月21日	1,000,000	1.35	1.35
2022年2月22日	1,350,000	1.34	1.32
2022年2月23日	1,000,000	1.38	1.36
2022年2月24日	1,000,000	1.35	1.33
2022年2月25日	350,000	1.34	1.33
2022年4月1日	300,000	1.20	1.19
2022年4月4日	420,000	1.24	1.22
2022年4月6日	320,000	1.24	1.23
2022年4月7日	230,000	1.23	1.22
2022年4月8日	190,000	1.23	1.22
2022年4月11日	670,000	1.18	1.17
2022年4月12日	440,000	1.20	1.18
	<u>8,470,000</u>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回購任何股份。

- (e)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持有之任何股份。
- (f) 股份於過去12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1年</b>		
4月	1.880	1.730
5月	1.890	1.680
6月	1.880	1.670
7月	1.950	1.610
8月	1.810	1.620
9月	1.730	1.590
10月	1.770	1.600
11月	1.970	1.600
12月	1.900	1.450
<b>2022年</b>		
1月	1.620	1.380
2月	1.524	1.270
3月	1.290	0.91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1.250	1.130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 1. 徐量先生

徐量先生，56歲，於2018年5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復旦大學並取得數理統計學士學位，其後取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高級會計師。徐先生於1988年加入首鋼集團，並曾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彼現擔任首鋼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屬本公司主要股東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徐先生亦出任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環球數碼」)執行董事兼主席、曾出任首長四方董事總經理(自2019年8月22日起至2019年9月18日止及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3月28日止)。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均於聯交所上市。徐先生於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徐先生與本公司旗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任期自2020年1月1日起，一直持續至任何一方經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惟須按照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根據上述服務協議，徐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委員會)不時釐定之薪金、酌情花紅、董事袍金或其他報酬。徐先生自願不收取本集團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徐先生持有344,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0.005%。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與徐先生之重選有關之事宜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 2. 蔡奮強先生

蔡奮強先生，57歲，於2018年5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分別於1997年、1998年及2001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法學專業證書及法律碩士學位。蔡先生現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彼亦擔任何韋律師行法務顧問及西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法務總監。蔡先生曾於匯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先後出任合規副總監，中國區合規官及合規總監等職位，管理逾160名合規人員，負責中國區逾60個城市的監管合規及金融犯罪防控工作。彼曾於高偉紳律師事務所及史密夫律師事務所工作，專職合規、反洗黑錢、反舞弊和企業融資等諮詢事務。蔡先生曾於香港警務處任職並擔任高級督察。彼擁有超過30年的合規管理、商業犯罪防控及調查經驗；以及擁有豐富的法務工作經驗及罪案調查和檢控經驗。

蔡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初始任期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結束，該委任其後會自動續期，每次12個月，惟須按照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重選。根據該委聘書，蔡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蔡先生現時每年收取之董事袍金為410,000港元，該董事袍金經參考蔡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蔡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與蔡先生之重選有關之事宜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 3. 鄧有高先生

鄧有高先生，55歲，於2018年5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1994年取得江西財經學院(現稱江西財經大學)商業經濟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1988年取得哈爾濱船舶工程學院(現稱哈爾濱工程大學)船舶工程專業工程學學士學位。鄧先生現擔任深圳恆固納米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深圳恆固防腐納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盛世恆固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盛世恆固(深圳)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執行事務合夥人、恆固盛世(深圳)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執行事務合夥人以及上海天壇納米科技有限公司之監事。彼亦出任於聯交所上市之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擁有於不同行業多間公司擔任各類職位的豐富經驗。

鄧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初始任期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結束，該委任其後會自動續期，每次12個月，惟須按照章程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根據該委聘書，鄧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鄧先生現時每年收取之董事袍金為370,000港元，該董事袍金經參考鄧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鄧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與鄧先生之重選有關之事宜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 4. 張泉靈女士

張泉靈女士，48歲，於2018年1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兼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持有文學士學位。張女士於1997年加入中央電視台，曾主持知名欄目「東方時空」及「焦點訪談」等。彼參與了大量新聞現場直播報道，曾獲得「金話筒獎」、「金鷹獎」及中國新聞界的最高獎項「範長江獎」及第19屆「中國十大傑出青年」。張女士現為紫牛基金創始合夥人及酷得少年(天津)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董事長。彼在新聞媒體、品牌建設、戰略規劃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張女士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初始任期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結束，該委任其後會自動續期，每次12個月，惟須按照章程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根據該委聘書，張女士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張女士現時每年收取之董事袍金為430,000港元，該董事袍金經參考張女士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張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與張女士之重選有關之事宜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  
SHOUCH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茲通告首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石景山路68號首鋼僑夢苑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為本公司董事(每項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徐量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蔡奮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鄧有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張泉靈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在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須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此等權力之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依據(i)供股；(ii)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當時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本公司股份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法規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根據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之持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呈之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批准董事依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上述股份；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亦同時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回購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回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回購之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法規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而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而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將可加上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而回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

承董事會命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詠梅

香港，2022年4月25日

附註：

- (1) 就上文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徐量先生、蔡奮強先生、鄧有高先生及張泉靈女士將於上述大會上告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票選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派方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以書面作出，如委派方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授權人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前（即2022年5月21日（星期六）上午10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5)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至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事宜。為獲得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 (7)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8) 鑒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持續，為盡可能降低股東及與會人員的感染風險，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防疫措施：(a)必須出示無異常健康狀態「北京健康寶」電子通行證的綠碼證明；(b)必須進行體溫篩檢／檢查並須提交健康申報表。凡體溫超過37.3°C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並要求離開股東周年大會會場；(c)進入會場前及股東周年大會期間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d)將在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向每位與會人員指定座位以確保社交距離；(e)股東周年大會會場不會派發公司禮品並不會提供茶點、飲品或點心；及(f)必須嚴格遵守北京市及本公司針對2019冠狀病毒疫情的防控措施之規定。
- (9) 為了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並於本通函指定時間前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或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向其經紀人及託管人發出指示，代其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行使投票權，以代替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 (10) 本公司將持續審視不斷變化的2019冠狀病毒疫情形勢，並可能會實施於臨近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公佈的額外措施(如有)。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shouchengholdings.com](http://www.shouchengholdings.com))以了解有關股東周年大會安排的日後公告及更新。